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履行重大资产出售之相关债 务清理事项承诺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承诺具体情况

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公告了《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由于拟出售资产中包括应付上市公司子公司山西三维豪信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豪信”)、三维邦海石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邦海”)的款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将增加资金被控股股东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华邦”)占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象	科目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1	三维豪信	其他应收款	19.75	应收五险一金
2	三维邦海	其他应收款	19.75	应收五险一金
3	三维邦海	应收工程款	1,401.11	应收工程款
合计			1,440.61	

就此,三维华邦出具《关于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之相关债务清理事项的承诺函》，承诺：

1、对于截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三维华邦因受让有机分厂、丁二分厂和配套职能部门相关的主要资产、负债而产生的对山西三维的债务，承诺人将在本次资产出售交割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清偿该等债务或其他方式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因三维华邦对山西三维存在未清偿债务导致山西三维受到任何损失或支付任何费用的，承诺人同意对山西三维予以补偿。

3、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山西三维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出售三维豪信 65%股权，至此公司已不再持有三维豪信的股份（详见 2017 年 12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山西三维豪信化工有限公司 65%股权之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52））；

2、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出售三维邦海 60%股权，至此公司已不再持有三维邦海的股份（详见 2018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山西三维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协议转让控股子公司三维邦海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60%股权暨关联交易之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8—012);

通过上述股权转让, 三维豪信、三维邦海已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 原拟出售资产中应付三维豪信、三维邦海的款项, 已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

截止承诺有效期结束日 2018 年 6 月 26 日, 公司控股股东三维华邦出具的《关于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相关债务清理事项的承诺函》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7 日